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作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或“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湘潭电化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元证券对湘潭电化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金元证券通过与公司有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谈，核查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查阅湘潭电化出具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3）2-169号）以及资金使用凭证等资料，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4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6.5元，共计募集资金162,500,000.00元，扣除承销商中介费等相关上市费用15,074,986.00元，实际募得资金147,425,014.00元，并于2007年3月23日全部汇入了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湘潭市板塘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板塘支行”）账号为1904030929022118148的银行账户内。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湖南开元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开元所内验字（2007）第008号）。

2011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1]610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1,556,635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9.53元，共计募集资金225,701,082.00元，扣除承销商中介费等相关上市费用18,790,000.00元，实际募得资金206,911,082.00元，并于2011年5月19日全部汇入了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湘潭市河西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河西支行”）账号为43001512063052501411的银行账户内。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1）2-12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4,742.50万元已经于2010年底全部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367,684.44元已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累计使用19,721.68万元，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9,931,888.24元。

三、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情况，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2007年4月27日，公司与工商银行板塘支行、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账号为：1904030929022118148；2011年5月25日，公司与建行河西支行、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规定公司募集资金账号为：4300151206305250141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湘潭电化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存入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性质	备注
工商银行板塘支行	1904030929022118148	-	专项	已销户
建行河西支行	43001512063052501411	9,931,888.24	专项	活期
合计		9,931,888.24		

四、2012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2 年度，湘潭电化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42.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42.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42.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742.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42.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42.5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 万吨/年无汞碱锰电池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技改工程项目	是	16,987.97	6,700.00						否	是	
1 万吨/年电解金属锰技改工程项目	是		6,700.00		6,700.00	100.00	2009年5月	-677.96	否	否	
1 万吨/年锰酸锂专用电解二氧化锰技改工程项目	是		8,042.50		8,042.50	100.00	2010年10月	45.56	否	否	
合计		16,987.97	14,742.50		14,742.50			-632.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年度因经济形势影响,单位售价降低幅度较大,且产品销售数量也有所下降 原项目受到以下三个方面因素的影响,将难以获得原来预计的投资回报(1)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2)电解二氧化锰市场竞争加剧(3)取消电解二氧化锰出口退税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3,367,684.44 元，系利息所致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91.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43.0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721.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电化集团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注1]	否	17,896.58	17,896.58		17,696.58	98.88	2011年6月	2,007.61	否	否
锰矿开采业务的后续投入	否	2,794.53	2,794.53	1,143.07	2,025.10	72.47			否	否
合计		20,691.11	20,691.11	1,143.07	19,721.68			2,007.6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预期收益的原因：开采成本特别是工资成本上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因项目尚未实施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尚余 993.19 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用于正在实施中的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为 22,570.11 万元，其中收购电化集团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18,254.46 万元，锰矿开采业务的后续投入 4,315.65 万元；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691.11 万元，根据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双方确定收购电化集团与锰矿开采及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最终价格为 17,896.58 万元，2011 年度支付 17,696.58 万元，尚未支付的 200 万元系押金，待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办理完成后予以支付，剩余 2,794.53 万元用于锰矿开采业务的后续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未作变更调整。

五、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2年度，湘潭电化不存在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六、闲置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2012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湘潭电化将首次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3,367,684.44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012年度，湘潭电化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金元证券认为：湘潭电化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崔健民

崔健民

吴宝利

吴宝利

